

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 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

詹森林大法官提出

黃瑞明大法官加入

蔡彩貞大法官加入

113 年 5 月 24 日

對於本判決（下稱 113 憲判 5）主文一以「合憲性解釋」方式，宣告刑法第 140 條前段當場侮辱公務員罪未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敬表贊同，惟對此部分之理由，則認為尚有補充必要。對於 113 憲判 5 主文二宣告刑法第 140 條後段侮辱公務員執行職務罪（下稱侮辱職務罪）違憲，及主文三宣告依刑法第 140 條後段判處聲請人四及五罪刑之確定終局判決違憲並予廢棄發回，本席要難同意。爰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並論述如下：

一、113 憲判 5 要旨

113 憲判 5 就刑法第 140 條規定：「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其前段所定「當場侮辱公務員罪」部分，採取「合憲性解釋」，宣告限於行為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情形，始屬無違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

就刑法第 140 條後段所定「侮辱職務罪」部分，113 憲判 5 宣告牴觸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規定，並立即失效。113 憲判 5 並因此對適用前開侮辱職務罪規定，判處聲請人四及五罪刑確定之原因案件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亦予宣告違憲，並廢棄發回。

二、刑法第 140 條之規範意義與保護法益

按公共行政乃實現公共利益、公共福祉等國家目的之一切國家作用，其範圍廣泛、內容多樣，且常須積極介入社會、經濟、文化、教育、交通等各種關係人民生活的領域，成為一隻看得見的手，以滿足人民與社會的需要¹。其中，有干預性質的行政，如取締、舉發違規行為、科處罰鍰、拆除違建、勒令停歇業等事項，或限制、剝奪人民之自由、財產，或課予人民義務或負擔；亦有給付性質的行政，由國家提供服務、福利、分配各項資源給予人民，如給予各種補助、興辦公共事業等。

無論干預行政或給付行政，實際上，均須由公務員執行各項公務。公務員執行職務，不僅涉及公益與私益之調和，責任重大，且許多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經常站在第一線直接與民眾接觸、互動。此時，如人民不理解或不接受公務員係依法執行職務，該公務員即可能成為侮辱或其他形式言語暴力的對象；更嚴重時，人民之言行可能惡化為對執法公務員之恐嚇甚至傷害等侵凌行為。

特別在干預行政，由於係對特定人民為不利益之處分，第一線基層公務員往往直接承受人民的不滿情緒，及諸如外部政治力等各種有形或無形的壓力。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如經常遭受侮辱、謾罵、詆毀，即可能對其自身之職務產生倦怠及自我否定，不僅影響個別公務員執行職務的意願，甚而損及政府機關的公信力。

¹ 參見翁岳生編，行政法（上），2020 年增訂 4 版，第 13、14 頁（翁岳生執筆）。

因此，法律制度上，應在兼顧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下，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提供適當保護措施，藉由合理規制，確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免受侮辱或其他形式的暴力攻擊，使其得以順利、適正執行職務，俾暢通公務之推動，並維護公務員之個人尊嚴與心理健康。

從此一觀點出發，本席認為，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及同條後段之侮辱職務罪，其主要保護法益，主要固為公務之適正執行，但因公務之執行，仍有賴「公務員」完成，故本條亦具有保護公務員名譽及人格之功能²。據此，國家立法選擇以刑罰處罰侮辱公務員及侮辱職務之行為，在一併考慮言論自由保障而予以適度限縮解釋前提下，仍有合憲解釋之空間，乃當然之理³。

三、113 憲判 5 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判定

依 113 憲判 5，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應予以適度限縮，僅限於行為人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對公務員當場侮辱，且已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始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違。

² 此亦為審判實務向來見解，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易字第 509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原矚上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1460 號刑事裁定：「...此一條文設於妨害公務罪章之下，其保護法益除公務員個人之人身、名譽，暨公署及其中之構成員外，主要則係公共利益。」應注意者，前開 105 上易 509 及 106 原矚上易 1 判決所指「公署」部分，係因該二判決適用當時之刑法第 140 條第 2 項侮辱公署罪所致；惟侮辱公署罪，業經立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刪除。

³ 比較法上，固然有些國家（如德國、日本），未就侮辱公務員制定刑事處罰規定，但也有如法國刑法（Code pénal）第 433 條之 5、新加坡 2014 年防止騷擾法（Protection from Harassment Act, POHA）第 6 條（Offences in relation to public servant or public service worker），針對蔑視、侮辱公職人員、消防員、海上消防員公務員，或執行公共事務人之行為，均設有特別之罰則。

（一）「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解析

113 憲判 5 於理由第 44 段指明：「惟所謂『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並非要求其影響須至『公務員在當場已無法順利執行公務』之程度，始足該當。」

前開判決理由，與刑法妨害公務罪章其他罪責規範具有一貫性及整合性。如刑法第 135 條規定：「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其構成要件並不要求行為人施加之強暴脅迫須達到「實際影響或妨害公務執行」之程度，更不要求須為「致使不能抗拒」之情形。相較於強暴脅迫，言語文字之侮辱對公務執行之干擾程度多屬輕微，且於個案中常係行為人發洩情緒所為之言詞抱怨，對公務之執行，尚未產生干擾，若仍予處罰，容有過苛。有鑑於此，113 憲判 5 適度限縮對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宣告該罪名之構成，須侮辱之行為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然而，應特別注意者，不可因此而解為侮辱之行為已達實際影響公務執行之程度，始足該當當場侮辱公務員罪。

申言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主要之保護法益，既為確保公務之適切、順暢執行，則當場侮辱公務員之行為，若於執行公務過程中，對公務適切、順暢之執行，業已造成實質之負面影響，即使公務最終仍得以執行，該侮辱行為仍該當本罪。

（二）侮辱言論對公務員名譽、人格之影響程度，應予斟酌

公務員為實際執行公務之主體，是對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所為之侮辱行為，其最直接受侵害者，乃公務員之名譽及人

格尊嚴，故判斷侮辱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時，自應斟酌該侮辱言論對公務員名譽、人格之影響程度。

或有認為，刑法第 309 條已有公然侮辱罪規定，且經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3 號判決（下稱 113 憲判 3）宣告公然侮辱罪與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是對於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侮辱者，如該侮辱行為貶損公務員之名譽，並經公務員依法告訴，即得依該條規定追訴、處罰，並無必要另以刑法第 140 條前段相繩。

惟刑法第 140 條前段當場侮辱公務員罪之保護法益為公務之適切執行，此與刑法第 309 條所欲保護個人名譽之法益，尚有不同。又刑法第 309 條規定係以「公然」為必要，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則無須公然為之，如於公務員當場執行職務時加以侮辱，且達於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程度者，即可成立。例如，民眾於電話中，辱罵正在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雖不構成公然侮辱罪，但可該當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可見兩罪之規範範圍與功能，顯有差異，自不能以刑法第 309 條有處罰規定為理由，過度嚴格限縮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適用範圍。

又，以嚴重貶抑公務員社會名譽或人格方式侮辱公務員之行為，例如：使用歧視性、仇恨性之言論，辱罵、詆毀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甚至使用種族、性別、性傾向、宗教或其他個人身分屬性之言論，對公務員為人身攻擊，或利用強弱勢地位之不對等關係，侮辱公務員者，正如本席已在 113 憲判 3 之意見書指出，因此種行為可能對遭辱罵之被害人造成嚴重精神上痛苦，不止影響其心理與行為，更可能造成長期

的心理創傷⁴，自亦足以影響其正常執行公務，從而構成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

因此，此類業已該當 113 憲判 3 所稱「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之侮辱性言論，除可構成對公務員個人之公然侮辱罪外，法院於審酌行為人是否亦構成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責時，應將該言論對公務員個人名譽、人格影響之嚴重程度，一併納為判斷同一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重要因素。

應再說明者，判斷侮辱行為是否「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必須依據事發狀況的整體情境，包含事件脈絡、事件發生經過、執行公務之內容與性質、所在位置場所、是否屬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開狀態、行為人與公務員雙方之關係、雙方強弱勢地位關係，以及考量行為人所為言論之語氣、語境、語調、連結之前後文句等整體狀況，為綜合觀察，如可認侮辱行為已對公務執行實質上造成負面影響者，即足當之。

（三）關於「應先警告或制止」

113 憲判 5 於理由第 44 段提出「先行排除原則」，亦即，除人民係以觸及公務員身體之肢體動作，或有多數人集體持續辱罵者外，公務員對於人民之侮辱行為，應先警告或制止之，行為人經制止後，仍繼續當場辱罵者，始可認定行為人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進而據以判斷其當場辱罵行為是否該當刑法第 140 條前段之當場侮辱公務員罪。

就此，本席以為，113 憲判 5 理由第 44 段提及：「……

⁴ 請看 113 憲判 3 本席提出，黃瑞明大法官、呂太郎大法官加入協同部分之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第 9、10 頁。

例如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本人或其在場主管、同僚等，均得先警告或制止表意人，要求表意人停止其辱罵行為。……」，上開文字使用「例如」語句，可知所謂「先警告或制止」僅為例示，其用意係供作「判斷侮辱行為是否達於足以影響公務執行程度」之參考因素而已，並非一律須先經警告或制止而不聽，始可構成當場侮辱公務員罪。

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與一般民眾接觸的態樣眾多，是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如遭遇人民之侮辱，能否要求其應先警告或制止，尚難一概而論。例如，警察執行職務時，通常可期待其對執法對象之不理性言語，予以警告或制止，但諸如在為民服務中心辦理窗口業務⁵、稽查取締環保事項⁶、辦理強制執行⁷、保護安置社會工作⁸等情形，各該公務員經常手無寸鐵，甚至遠離其辦公處所，相對其執法之對象，公務員未必具有得片面、直接強制之優勢地位，卻每每須面對民眾不理

⁵ 例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478 號刑事判決，該案被告前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投訴該署同仁，要求正在為民服務中心櫃檯值勤之書記官代為致電該署政風室。書記官拒絕並僅提供政風室電話號碼，被告即將先前抄寫之字條揉捏後，朝書記官所在櫃台內丟擲，再持紙盒朝書記官臉部丟擲，而以此侮辱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

⁶ 例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4 年度審訴字第 231 號刑事判決，該案被告因不滿南投縣政府農業局、衛生局、環保局、稅務局多次稽查其經營牧場之違規行為，在南投縣政府公務員進行聯合稽查時，基於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以脅迫及當場侮辱之犯意，當場向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恫稱：「要乎你死、你不想回去了喔、我不讓你們回去、你找死你、恁爸整日把你釘死」等語，並同時辱罵：「不戢子、你娘雞歪、你豬還是狗、你娘咧」等語，隨後並出手推該公務員左胸，持棍作勢毆打該公務員。

⁷ 例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易字第 22 號刑事判決，該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官與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強制點交房屋時，債務人不僅出手毆打接受點交之代理人，還當場以「書記官是狗」、「法院勾結法拍公司」等侮辱言詞侮辱依法執行公務之法院人員。

⁸ 例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字第 961 號刑事判決，該案被告因不滿社會局保護安置之決定，在社會工作師前往幼兒園執行保護安置時，不僅徒手推擠社會工作師額頭，以加害生命、身體方式出言恐嚇，並以「操你媽的 B」、「你他媽的王八蛋、你媽的 B」辱罵該社會工作師。

性之抗爭。此時，如仍要求公務員必須先警告或制止，才得追究行為人罪責，不僅對公務員顯屬過度嚴苛，且可能反而因此刺激行為人情緒，使其言語暴力之行為升級，置公務員於更危險之狀態。

再者，實務上亦曾發生，公務員正在執行職務時，遭其上級長官或其他機關之高階公職人員無端辱罵。此時，更顯然不能期待公務員當場對該侮辱行為即時警告或制止。

從而，113 憲判 5 固以相當篇幅闡述公務員應/可先警告或制止行為人之辱罵行為，但絕不能據此錯誤解讀，認為不分具體情狀為何，只有在公務員先行警告或制止後，行為人仍持續侮辱者，始構成當場侮辱公務員罪。否則，無異幾乎架空本罪規定，苛求公務員自力面對侮辱行為，導致執法之公務員被推入暴力衝突之險境中。

四、刑法第 140 條後段之侮辱職務罪應有合憲解釋空間

（一）113 憲判 5 多數意見採嚴格審查標準之說理及問題

113 憲判 5 認為：「按系爭規定所定侮辱職務罪所處罰之言論，係指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本身為貶抑等負面評價，顯具有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屬對事而非對人之言論。又鑑於系爭規定係以刑事制裁手段處罰此等言論，其所致寒蟬效應遠大於民事責任或行政處罰。是就系爭規定是否牴觸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本庭應採嚴格標準予以審查」（理由第 52 段參照），固有相當之理據。

惟本席認為，對言論自由絕非不得有任何之限制，此觀憲法第 23 條規定即屬自明。司法院釋字第 617 號解釋理由書第 1 段更揭示「憲法對言論及出版自由之保障並非絕對，

應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國家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得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是立法者得考量我國憲政發展及歷史脈絡，就不同類型之言論，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準則。法規範涉及限制特定之言論自由者，其合憲性之審查，不能與該言論本身之性質完全脫鉤。刑法第 140 條前段及後段規定所處罰者，乃侮辱性言論，倘若該言論本身並未涉及政治性、學術性、宗教性等重要意涵，不具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等功能時，即屬於較低價值之言論，尚不能當然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司法院釋字第 414 號、第 617 號、第 623 號、第 678 號、第 794 號解釋參照)。

誠然，特定公共政策之內涵、法規制度，及具體執行公務之手段、方法等，本質上為應受自由評論之事務。是對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雖為負面之評價，但因係屬批評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之表意內涵，若對此類言論施加刑事制裁，可能造成寒蟬效應。然而，行為人所為對公共事務之批評，若完全欠缺促進自由討論、溝通交流意見、貫徹多元思辨，乃至於追求真理之價值內涵，而係單純為發洩自身情緒、貶抑公務員之名譽、人格，甚至屬於虛構事實者，即未必能認其為具有高價值之言論。從而，對於刑法第 140 條後段規定，是否不分情狀，一律採嚴格審查標準，並據以逕行宣告侮辱職務罪違憲，即有必要再慎重思量。

(二) 對侮辱職務罪採合憲限縮解釋的可能性

對刑罰規範進行違憲審查時，不應忽略該規範所具之保

護功能⁹。尤其，當特定刑事法條文涉及重要法益之保護，如欠缺該條文，將造成保護規範明顯缺漏時，即應先致力探究合憲性解釋之可能性，而非逕行宣告其一概違憲。

本席深信，並非所有言論均有益公共思辨，也非在一切情形下，對於公務員執行之職務所為之批判，均單純屬於「對事」，而絕對不致影響各該公務員之名譽、人格。言論係以不實之事項為基礎，並以輕蔑之言詞對公務員實際執行之特定職務擅加嘲諷貶抑者，除影響公務之適正執行外，亦嚴重損害公務員之名譽及人格。行為人虛構不實事項，或就可能屬於虛構之事項，不予求證，即據以對公務員執行之職務恣意辱罵、詆毀者，尤非法律所能容忍，亦非憲法所應保障！

刑法第 140 條後段之侮辱職務罪，其要件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足見本罪之成立，必須在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針對其依法執行之特定職務為侮辱之行為，始足當之。準此，如僅單純抽象評論特定之公權力行使或法規制度，而不涉及公務員具體執行之特定職務，當然不在本罪處罰範圍。又，本罪規範對象，限於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下所為之侮辱行為。再者，113 憲判 5 主文一對於刑法第 140 條前段當場侮辱公務員罪所為之合憲限縮解釋，對同條後段之侮辱職務罪，亦應有所適用。從而，對侮辱職務罪之規定，依憲法保障言論自由意旨，予以適當解釋，並非必然造成多數意見所擔憂之侵害言論自由、導致寒蟬效應之結果。

申言之，對刑法第 140 條後段之侮辱職務罪規定，非不得斟酌「行為人所為貶損特定公務員執行之特定職務，是否

⁹ 參見林山田，刑法通論，2008 年增訂 10 版，第 51、52 頁。

與該公務員之名譽及人格尊嚴密切相關」，以及「行為人是否有虛構或借用不實事項，再據以貶損特定職務之真實惡意」、「行為人之言論是否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等因素，而為合憲性限縮。如此之下，即可消除人民僅因評論公共事務，即動輒面臨本罪之處罰，從而過度限制言論自由之疑慮¹⁰。聲請人四、五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指出：「又為賦予國民對於政府機關施政行為自由進行討論與批評之空間，縱係以抽象具貶抑意味之言語表達一己對於政府機關之主觀感受，非均一律成罪而以刑罰加之，是尚不得認行為人尚未指摘具體事實，發表可能貶損政府機關社會評價之一切輕蔑言語，即得不經檢驗，當然構成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而應就受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與相衝突之公共利益，在具體個案中進行『個案取向衡量』，權衡個案中言論自由、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保護之法益，據此形成刑罰與言論自由基本權限制之界限，並決定該個案中侮辱公務員執行之職務罪之可罰範圍，藉此追求個案中相衝突價值之最適調和與實踐」，誠屬的論。

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為貶損特定職務之行為，若僅是基於其個人經驗、主觀感受，而抽象性對於特定公權力提出質疑、批判，例如「民主已死」、「司法已死」、「御用大法官」、「綠友友大法官」、「法院（法官）就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

¹⁰ 參見王皇玉，侮辱公務員，月旦法教室第 78 期，2009 年 4 月，第 23 頁：「為了維護人民的言論自由，我國司法實務上曾發展出『合理評論原則』與『實際惡意原則』，亦即，如果言論者之評論乃攸關公眾事務，或是對具體事實具有合理懷疑或推理，依其主觀價值判斷，公平合理地提出主觀意見，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者，則應免其妨害名譽之刑責（參見 93 台非 162 判決）。因此，對於公務員、公職務或公署之侮辱，如果合於刑法第 311 條善意發表言論之規定，或是符合實務見解發展出來的『合理評論原則』與『實際惡意原則』者，也應予以免除刑責」。

等，若非針對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為，且屬對各該公共事務之評論，自不得繩以侮辱職務罪。此外，行為人雖針對特定機關或公務員所為公務執行提出批判，例如「你（們）每次都拖拖拉拉、東拉西扯、敷衍了事」、「完全考慮自身方便，根本不顧民眾需求」等，亦未逸脫對公共事務合理評論之範疇，仍不構成侮辱職務罪。

然而，如行為人針對公務員職務所為之貶損，其內容足以連結至對特定公務員是否妥適執行職務之主觀評價，則已與特定公務員之名譽、人格密切相關；於此情形，行為人如係以不實資訊為手段，或利用公務員之身分屬性，使用歧視性、仇恨性言論，逾越合理評論之範圍者，即非不可對之論處侮辱職務罪。例如，行為人僅因曾經法院判決敗訴，對司法機關不滿，即公開發表言論，指稱「據說某法院正在審理A案的人都是早年靠關係混進來，是一群好吃懶做、坐領乾薪的老屁股，只知迎合政治喜好、沒有中心思想，都是黨國餘孽、審判品質低落程度，讓人嘆為觀止」¹¹，或對身心障礙之公務員指稱：「有這種不健全的公務員才有不健全的服務水準」，則對此種侮辱職務行為之處罰，難認逾越比例，而過度限制言論自由¹²。

要言之，對刑法第140條後段之侮辱職務罪採嚴格合憲限縮之方法，即可兼顧公務適正執行、保護公務員名譽及人格，保障言論自由。113憲判5主文二多數意見認為：「就此

¹¹ 聲請人四、五於原因案件對該案所涉職務之侮辱言論內容為：「...大阪駐日代表處的態度的確很惡劣...爛就是爛 爛到不行 爛到該死的地步...大阪處這些人就是十幾幾十年下來 跟當初那些國民黨派去不會說日文的駐日代表一樣 是一群垃圾的老油條 講難聽一點叫作黨國餘孽...以上資訊歡迎轉發...」。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3號刑事判決，事實一。

¹² 當然，上述案例中，行為人之行為另可能同時觸犯誹謗罪或公然侮辱罪，應視具體情形認定之。

等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例如人民抽象咒罵特定政府機關之職務行使，縱其使用語言刻薄粗俗或顯屬發洩情緒者，應認仍屬質疑或批評公權力之言論，而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理由第 54 段)，未深入審酌刑法第 140 條後段侮辱職務罪之構成要件，也未探求合憲性解釋之可能性，只以屬於監督、批評政府或對抗公權力之言論，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不致對公務執行產生明顯、立即之干擾、妨害，運用刑罰處罰違反刑法最後手段性為由，即認本罪違反憲法第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其論理尚嫌率斷。

更有甚者，倘行無人基於自身所捏造的錯誤事實而為尖酸刻薄之意見、評價者，已與上述「不涉事實真偽之意見及評價」之理據有所齟齬，多數意見卻未說明此時該言論是否仍具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價值，實難認同。

(三) 多數意見捍衛言論自由同時，輕率捨棄重要憲法價值

綜上，113 憲判 5 多數意見僅著眼侮辱職務罪對言論自由可能的不當制約，及對公共事務理性思辨可能的阻礙，即遽以認為違反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然而，謳歌言論自由之時，不應因而鼓勵恣意侵害他人的惡行。多數意見將粗暴、低劣之言論一併圈入言論自由保障範疇，且忽視侮辱職務罪所具之法益保護功能，在相關法制尚未完備前，逕自宣告該罪違憲且立即失效，導致正義的天平嚴重向犯罪者傾斜。此項結果，正如德國俗諺所說「das Kind mit dem Bade ausschütten」(引伸為英語格言「Don't throw the baby out with the bathwater.」)¹³，誠屬遺憾！

¹³ 「das Kind mit dem Bade ausschütten」，原意為：將小孩連同臉盆水一併倒掉。引伸為：因疏於注意，於丟棄已無價值之物時，一併丟棄重要之他物。

五、聲請人四、五原因案件確定終局判決之裁判憲法審查

（一）聲請人四、五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合憲

聲請人四、五在原因案件所為行為，係就網路上捏造之不實訊息，惡意不加求證，即據以表達個人評論意見，此不僅逸脫對公權力及其行使方式為正當評論之合理範圍，且戕害公務機關之公信力，更嚴重破壞該案公務員之人格尊嚴¹⁴。面對聲請人四、五之不實言論批評，相關機關必須蒐集資料、即時對外澄清，相關公務人員更被迫撰寫檢討報告，甚至遭受上級之指摘及面臨莫須有之處分。就此而言，已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程度，依本席前述之合憲性解釋，法院依刑法第 140 條後段規定之妨害職務罪予以論罪科刑，核屬正當。從而，該原因案件之確定終局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並未違反憲法保障之言論自由，自不應廢棄。113 憲判 5 主文三卻認該確判牴觸憲法而予廢棄，著實荒謬！

¹⁴ 該原因案件之主要事實略為：訴外人游某，於 2018 年 9 月燕子颱風侵襲日本關西地區期間，在大阪關西機場，透過網際網路連結至批踢踢（PTT）網站，散布「其於燕子颱風肆虐關西機場時，搭乘中國提供之專車前往大阪，嗣並聯絡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即駐日代表處），詢問是否可提供住宿及交通之協助，卻得到駐日代表處不耐煩之回應」之語。經警移送後，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7 年度埔秩字第 4 號裁定認此部分言論為謠言之事實。聲請人四自承未經查證，逕予認定而發表如本意見書註解 11 所述之侮辱職務言論，指責駐大阪辦事處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聲請人五則進而指示其所組網路上之「高雄組」成員，將系爭侮辱性言論「幫高調」，使該言論引發熱議，造成駐大阪辦事處公務員依法執行之職務遭受指摘。該公務員更於數日後，留下遺言而自殺身亡。參見，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33 號刑事判決，參、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三、(二) 3；相關報導可見 <https://udn.com/news/story/7321/7666147>，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24 日。

（二）多數意見之旁論，口惠而實不至

針對聲請人四、五之特殊個案情形，113 憲判 5 主文二、三多數意見表示，惟侮辱職務罪雖經 113 憲判 5 宣告違憲失效，然個案中侮辱職務行為，若兼有針對公務員個人或未指明特定公務員而以機關所屬公務員為其攻擊、辱罵之對象，致受指涉之公務員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因此受到減損，除有關機關得依 113 憲判 5 上開意旨檢討修正刑事訴訟法有關刑法第 309 條公然侮辱罪之告訴乃論規定外，公務員個人、其配偶或其他依刑事訴訟法第 233 條所定得告訴之人，自仍得就行為人涉嫌觸犯刑法第 309 條規定之公然侮辱罪部分，依法提起告訴，不因侮辱職務罪宣告違憲失效而受影響，俾使公務員個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獲得充分保障（理由第 56 段）。

由是可見，多數意見亦已體認，在具體個案中，如有因侮辱職務行為而造成公務員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受嚴重貶損之情形，逕自宣告侮辱職務罪違憲，可能產生刑罰規範保護不足的問題。然而，多數意見僅在理由以傍論方式指明，實屬口惠而實不至，毫無意義可言！

六、結論：妥慎運用我們手中最有力的武器：語言與文字

吾人常聞：「The pen is mightier than the sword」（筆之威力更甚於劍）¹⁵。侮辱性文字之影響力、殺傷力，經常遠大於物理性之傷害，在資訊傳遞迅速的現代社會，其可能惡意侵害他人名譽、人格之程度，更是不容輕忽。此外，俗諺亦有

¹⁵ 「The pen is mightier than the sword」，最早由英國小說家兼劇作家 Edward Bulwer-Lytton 於 1839 年在其歷史劇《紅衣主教黎塞留》中寫下。參見 <https://www.bbc.com/news/magazine-30729480>，最後瀏覽日：113 年 5 月 24 日。

云：「舌頭沒有骨頭，但足以讓人心碎」(The tongue has no bones, but is strong enough to break a heart.)。語言與文字，乃現代人唾手可得之有力武器。立法者制定相關規範時、大法官進行規範審查時，應確保各相關基本權之衡平保障及公益之維持。

對於主文三原因案件所涉之侮辱職務罪，本可為合憲之解釋。113 憲判 5，卻以主文二逕行宣告該罪違憲，並據以宣告前開原因案件之確判亦為違憲。惟該原因案件之發端，正是行為人以言論自由為名，擺弄語言文字之力量，恣意詆毀公務員之名譽，嘲諷公務員執行之職務，最終造成無辜公務員自殺以明志，及其家屬終身之遺憾與傷痛。

對此，多數意見選擇容忍，本席則嚴肅對待！